

项目编号：XZQ-CG-XJ-2025006

# 宣城高新区应急救援物资采购

## 询 价 文 件

采购人：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 目 录

- 一、询价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审办法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 一、宣城高新区应急救援物资采购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宣城高新区应急救援物资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Q-CG-XJ-2025006

项目名称：宣城高新区应急救援物资采购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485000元

最高限价：485000元

采购需求：主要采购内容为：排烟枪、消防员灭火防护服、灭火防护头盔（全盔）、空气呼吸器快插式应急续航装置、液压破拆工具组、抢险救援头盔、灭火防护手套、消防员抢险救援靴、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无齿锯（电动）、伸缩直梯、抗溶型水成膜泡沫（AFFF/AR）、救生照明线、化学氧消防自救呼吸器、消防员呼救器、直流喷雾水枪、佩戴式防爆照明灯（头戴式）、止水器、消防员0区防爆胸灯、空气呼吸器面罩保护包、数字防爆对讲机等。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45日内完成供货及相关服务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21日至 2025年3月27日 9 时，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3月27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3月27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麒麟大道11号

联系方式：183653021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宣州区仁和时代广场2幢2024室

联系方式：133292929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队长、余工

电话：18365302119、13329292951

附件：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询价公告”
2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询价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询价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宣城市宣州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2710705 邮箱：281243593@qq.com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询价公告”
6	询价有效期：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
7	询价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
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10	项目预算：	详见“询价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11	联合体响应：	详见“询价公告”
12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5	现场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6	质疑、答疑、澄清	<p>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 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 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87785923@qq.com); 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 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 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 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 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 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p>

		<p>商自行承担。网上发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p>
17	响应文件提交	<p>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p>
18	响应文件解密	<p>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p>
19	逾期送达情形	<p>（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p> <p>（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p> <p>（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20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p>1、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p> <p>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p>

		<p>成交。（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p> <p>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b>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1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p>

		<p>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22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采购文件；</li> <li>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li> <li>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li> <li>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li> <li>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li> </ol>
2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li> </ol> </li> </ol>

		<p>(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4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p>参照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6000元，按6000元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p> <p>名称：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察哈尔路支行  账户：4301016209100148547</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单位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若需领取纸质成交通知书的，则在领取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予以考虑该项费用支出。</p>
2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6	签章要求	<p>1、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p> <p>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27	履约补偿	<p>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28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p>
29	政采贷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 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p>

		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30	其他	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ggzyjy.xuancheng.gov.cn">http://ggzyjy.xuancheng.gov.cn</a>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31	备注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 三、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3”中规定。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询价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询价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询价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响应时已具备，否则响应无效。

本询价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询价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 4、现场考察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已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询价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供应商参与询价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 6、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询价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

通的；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询价响应无效**，并由询价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询价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7、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询价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询价响应无效。

## 8、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询价文件

## 9、询价文件构成

9.1 询价文件包括：

- a. 询价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 g. 响应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范本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询价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询价文件的更正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0.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询价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询价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录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答疑、补遗、更正等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5 当询价文件与询价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询价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站公告。

###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询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2、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是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询价，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3、签章要求**

13.1 询价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3.2 询价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 **14、供应商报价**

14.1 报价均不得高于询价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14.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5、投标货币**

人民币。

###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询价文件载明的资格、技术、商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技术、商务、服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询价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则询价小组可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未实质性和完整地响应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2 无论询价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供应商应附上有关证书。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 17、询价有效期

17.1 询价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询价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 （五）采购程序

### 21、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以视情况参加。

2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和询价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询价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 22、评审

22.1 评审工作由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询价文件所述范围。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询价小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22.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2.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2.3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并确认询价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e. 编写评审报告；
-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4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完成评审报告；
-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6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3、询价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询价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询价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二次采购

24.1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 （六）授予合同

###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5.1 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25.4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5.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8.1 集中采购项目：无；

28.2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七) 提起质疑

## 29、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

本》。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质疑。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a. 捏造事实；

b. 提供虚假材料；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八）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文本要求为必须满足条件，供应商可以满足或优于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4、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同一型号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别下询价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别询价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 5、★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所有条款投标文件均须满足或优于询价文件要求。
- 6、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相关政策要求。
- 7、★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在每个产品后备注添加该响应产品的实物照片，实物照片应与技术文本内“图片”的样式一致，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的产品就是照片中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投标响应实物照片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更换为一致性产品或可终止合同。采购文本所需检测报告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交货验收过程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以供查验。

###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宣城高新区应急救援物资采购，主要采购内容为：排烟枪、消防员灭火防护服、灭火防护头盔（全盔）、空气呼吸器快插式应急续航装置、液压破拆工具组、抢险救援头盔、灭火防护手套、消防员抢险救援靴、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无齿锯（电动）、伸缩直梯、抗溶型水成膜泡沫（AFFF/AR）、救生照明线、化学氧消防自救呼吸器、消防员呼救器、直流喷雾水枪、佩戴式防爆照明灯（头戴式）、止水器、消防员0区防爆胸灯、空气呼吸器面罩保护包、数字防爆对讲机等。

### （二）货物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 宣城高新区应急救援物资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图片	尺寸参数	数量	单位
1	排烟枪		<p>1、360度旋转的枪头设计，可将装置挂附固定在室内或室外，排烟降温灭火效果保持不变，操作安全系数获得质的提升。</p> <p>2、开启排烟枪灭火装置后，可利用水驱动水雾产生室内外空气压力差原理，把室内大量浓烟、有毒气体和热蒸汽聚拢并迅速抽排到室外，开启装置后，室内温度骤降，能见度提高。装置分离后体积小、重量轻，携带存储方便，需可存放在抢险救援车、城市主战车、云梯车、水罐泡沫车等的任何位置，无论是面对高层建筑、城中村、大型仓储、地下交通等任何地方发生火灾，都能迅速响应并投入使用。</p> <p>3、排烟枪装置功能包含：排烟、降温、灭火等功能。</p> <p>4、排烟枪接头需可击碎接头，救援现场可击碎玻璃，使得产品功能延伸。</p> <p>5、流量采用档位调节，可根据火灾大小调节流量。</p> <p>6、设计采用螺纹通用，枪头互换，实现一枪多用。</p> <p>7、额定工作压力<math>\geq 0.9\text{MPa}</math>，</p> <p>8、接口尺寸：65mm快速接口。</p> <p>9、排烟枪流量<math>\geq 370\text{L}/\text{min}</math>。</p> <p>10、灭火水枪流量<math>\geq 270\text{L}/\text{min}</math>。</p> <p>11、通风量<math>\geq 34000\text{m}^3/\text{h}</math>；</p> <p>12、长度：<math>2.5\pm 0.5</math>；</p> <p>13、重量<math>&lt; 10\text{KG}</math>。</p>	1	把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p>背后印字： 中国消防 安徽宣城</p> <p>在右臂增加黏贴呼救器的魔术贴 根据客户定制增加挂祥</p>	<p>1、灭火防护服 技术性能符合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的要求。</p> <p>2、样式颜色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最新统型要求执行，标识齐全符合标准、供货实物标识按照用户需求订制。需增加肩咪挂祥和胸灯挂祥及粘扣。魔术贴样式和背部印字样式应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于2024年11月26日下发的文件《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规范部分防护服装标识和消防值班臂章的通知》中附件一里的内容。（额外在右臂增加黏贴呼救器的魔术贴）</p> <p>3、防护服整体热防护能力的 TPP 值不小于<math>34(\text{cal}/\text{cm}^2)</math>。</p> <p>4、灭火防护服不多于二层结构，配备救生拖拉带，（以型式试验检验报告产品实际各分层为准，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p> <p>5、防护服的断裂强力外层材料经纬向断裂强力不应小于650N。</p> <p>6、整套防护服的质量不应大于3.5kg。</p> <p>7、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按客户要求尺码供货。</p>	26	套

<p>3</p>	<p>灭火防护头盔（全盔）</p>	 <p>两侧印字：安徽宣城</p>	<p>1、符合《消防头盔》XF44-2015的要求。 2、消防头盔（全盔）设调节纽，调节方便的下颌带；配备耐高温阻燃支架，与头盔配套使用，方便消防员佩戴“佩戴式防爆照明灯”等装备。 3、冲击吸收性能最大冲击力≤3780N。 4、抗冲击加速度性能：帽壳顶部最大冲击加速度≤130gn；帽壳前部最大冲击加速度≤350gn。 5、头盔颜色为黄色或红色（具体由使用单位确定），两侧印字根据用户需求粘贴，外观及字体符合消防局统型要求；全盔式头盔的质量（不包括披肩及附件）≤1200g。</p>	<p>30</p>	<p>顶</p>
<p>4</p>	<p>空气呼吸器快插式应急续航装置</p>	 <p>第一步：取出续航装置，拔出前后两个橡皮塞；</p>	<p>主要作用是在使用者使用空气呼吸器意外中止供气或气瓶气体耗尽时的一种延长空呼使用时间的装置（与我单位现有空气呼吸器能匹配使用），目的是确保使用者在火场环境及烟雾中的保护呼吸，避免因空呼无法继续供气而造成的人员窒息事故发生；</p> <p>1. 防护时间≥40min； 2. 防护对象：一氧化碳（CO）、氰化氢（HCN）、氨气（NH3）、毒烟、毒雾等； 3. 油雾透过系数：&lt;5%； 4. 吸气阻力：&lt;800pa； 5. 呼气阻力：&lt;500pa。</p>	<p>20</p>	<p>个</p>
<p>5</p>	<p>消防员抢险救援靴</p>		<p>采用军用超纤革和防水纺织布缝合而成，防护包头为塑钢非金属材料。鞋舌采用防沙鞋舌设计结构，鞋帮内侧设有拉链穿脱快速。鞋底材料为EVA+橡胶复合而成，防刺穿中底为非金属芳纶复合层具备轻便、防刺、缓冲防震、防滑等性能。后跟设有醒目的反光标志。造型美观、穿着方便。</p> <p>1. 外底耐磨性相对体积磨耗量≤150（密度≤0.9g/cm<sup>3</sup>的非皮革） 2. 外底耐折性初始切口长度：2mm,耐折角60°连续30000次，切口增长不应大于4mm。 3. 鞋帮/外底结合强度：外底与防滑层与相邻层之间的结合强度≥4.0N/mm；如果鞋底有撕裂现象，则结合强度≥3.0N/mm。 4. 保护包头最小内部长度≥39mm（鞋号：255）。 5. 抗冲击性mm冲击能量：200±4J。冲击后包头内最小间距≥23.0mm。 6. 耐压力性压力15±0.1kN,包头内最小间距≥16.0mm。 7. 非金属刺穿垫符合GB21148-2020穿透鞋（靴）底所需力≥1100N;如设计为内底用，测试尖钉不应从测样中露出。 8. 结构和尺寸符合GB21148-2020 6.3.3: 刺穿鞋垫应装在鞋底中，在不损坏鞋的情况下不能移动垫；防刺穿垫不应位于保护包头卷边上方也不应与之接触。除鞋座区域外，在代表鞋底边缘的曲线和垫之间的最大距离Y应为17mm.将刺穿垫经受1x10<sup>6</sup>屈绕后不应出现断裂、裂纹及分层现象。 9. 电绝缘性能符合GB/21148-2020要求。 10. 255码重量≤1.2kg。 11. 鞋垫采用oytholite（欧索耐）材质，防臭抗菌。按客户要求尺码供货。</p>	<p>30</p>	<p>双</p>

6	▲液压破拆工具组（核心产品）		<p>1、液机动泵和配套液压导管：液机动泵是双输出动力源，工作压力730巴；单接口连接，接口可360度旋转，可带压插拔；可连接使用两件工具；输出流量大且稳定，缩短了工具张开闭合的时间；具有高低压转换功能，救援更加方便；带双倍流量功能，该功能可使救援工具救援速度加快一倍。连接/操作工具：连接2件工具/操作2件工具；液机动泵1台和配套5米液压导管2套。</p> <p>2、额定工作压力<math>\geq 73</math> MPa；发动机功率<math>\geq 2.2</math> kW；工作转速：3000-3800 rpm；额定压力下流量<math>\geq 0.65</math> L/min，低压流量<math>\geq 2.85</math> L/min。转换压力<math>\geq 14</math> MPa；液压油箱容积<math>\geq 3</math> L；重量<math>\leq 24</math> kg。</p> <p><b>3、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b></p>	1	套
			<p>1、液压扩张器：具有扩张、撕裂、夹持和牵拉功能（配合牵引链条），可进行高负荷救援操作。</p> <p>2、配备防滑的菱形颗粒结构“鲨鱼齿”头，在救援现场进行扩张、撕裂和夹持操作时效果极佳。工作压力730巴；无尾管设计，单接口连接，接口可360度旋转，可带压插拔。</p> <p>3、额定工作压力<math>\geq 73</math> MPa；理论最大扩张力<math>\geq 836</math> kN；最小扩张力<math>\geq 45</math>kN；扩张距离<math>\geq 730</math> mm；牵拉距离<math>\geq 600</math> mm；重量<math>\leq 14</math>kg。</p> <p><b>4、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b></p>		
			<p>1、液压剪切器具有切断、剪切金属结构、管道、异型钢材和钢板的功能。</p> <p>2、采用高强度轻质合金制造，可靠性高，抗疲劳强度性能佳，延长了产品的使用寿命其设计理念及性能测试结果。特的人体工学几何形刀片设计使得破拆救援效率更高；剪切防迸溅与自动复位手控换向阀，使救援操作更安全。工具尾端无尾管紧凑设计，接口采用机械螺纹旋转式单接口连接，即使带着手套也能轻松连接，而且连接安全牢靠。</p> <p>3、额定工作压力<math>\geq 73</math> MPa；剪切力<math>\geq 658</math>kN、剪切圆钢直径（Q235材料）<math>\geq \Phi 36</math>mm、剪切钢板厚度<math>\geq 16</math>mm、开口距离<math>\geq 160</math>mm、重量<math>\leq 13</math>kg。</p> <p><b>4、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b></p>	1	具
			<p>1、液压撑顶器是双级顶杆采用高强度轻质合金制造，在重量轻的前提下，撑顶力更大；两级活塞，初级撑顶32吨，次级撑顶力14吨；撑顶行程更长，撑顶长度最长可达1070mm；活塞杆末端的防滑齿保证了撑顶的稳定性，具有自锁功能的双向液压锁和自动复位控制阀组合，操作在任何位置均不回缩，安全性能高，接口采用机械螺纹旋转式单接口连接，即使带着手套也能轻松连接，而且连接安全牢靠。</p> <p>2、额定工作压力<math>\geq 73</math> Mpa，撑顶力<math>\geq 320</math>kN，撑顶总行程<math>\geq 590</math>mm，撑顶长度<math>\geq 1070</math>mm，质量<math>\leq 18.0</math>kg。</p> <p><b>3、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b></p>	1	具
			<p>1、万向剪切器采用高强度轻质合金制造，体积小，重量轻；能进行狭小缝隙的金属剪切作业；剪切工具头可正、负向翻转；</p> <p>2、额定工作压力<math>\geq 73</math> MPa；剪切钢板厚度（Q235材料）：<math>\geq 6</math>mm，剪切圆钢直径18mm，开口距离<math>\geq 60</math>mm，质量<math>\leq 6.5</math>kg。</p>	1	具

7	抢险救援头盔	 <p>两侧印字：安徽宣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结构组成：产品由帽壳，单层透气全面屏，调节结构等组成。</li> <li>2、主要应用场景：恶劣条件下对消防救援人员的防护要求。</li> <li>3、符合国家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li> <li>4、材料和结构：高温热塑材料帽壳，单层透气全面屏，单手调节系统。顶部盖帽拆卸后可装入LED嵌入式头灯。</li> <li>5、外观要求：头盔采用流线型半盔式设计，带有6个透格栅及PC防雨防火防高速颗粒顶盖，具备高抗冲击性能；4点式下颏带及凯夫拉带可调系统适应在恶劣条件下工作。</li> <li>6、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将头盔置于50℃的温度中保持4小时，头模所受冲击力≤3200N，低温预处理将头盔置于-28℃的温度中保持4小时，头模所受冲击力≤3800N，浸水预处理将头盔置于20℃水槽中保持4小时，头模所受冲击力≤3600N。</li> <li>7、耐穿透性能：低温预处理将头盔置于-28℃的温度中保持4小时，钢锥未与头模建立电接触。</li> <li>8、阻燃性能：火源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在5s内自熄</li> <li>9、热稳定性能：救援头盔在180℃的烘箱中，保持5min后，其边沿无变形，硬质附件保持功能完好，反光材料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li> <li>10、侧向刚性：救援头盔帽壳的最大变形≤35mm，卸载后变形≤3mm。</li> <li>11、下颏带抗拉强度：在测试标准下不会发生断裂，滑脱，延伸长度≤18mm。</li> <li>12、整体质量（不带配件）&lt;620g。</li> <li>13、标志：头盔具有厂家信息，型号，合格证和中文说明书。</li> <li>14、标配全封闭防护眼罩，其采用双层隔热镜片，材质采用高性能聚碳酸酯，抗冲击性能好，同时带超硬防刮防雾涂层。眼罩周围采用柔软橡胶制成，在有效保护眼部安全的同时，更提高了舒适性。</li> <li>15、帽壳具有反光条。</li> <li>16、帽箍可在52—64cm范围内可自由调节。</li> <li>17、帽壳材料：高温热塑材料。</li> <li>18、帽衬快速滑动式调节系统，单手一次调节到位。</li> <li>19、配备特有的定制头灯，嵌入式头灯可在狭小空间作业，不易掉落。</li> <li>20、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li> </ol>	8	顶
---	--------	--	--	---	---

8	灭火防护手套		<p>1. 消防防护手套采用弓形设计、立体剪裁工艺，增强手掌贴合度和灵活性，手指自然弯曲，符合人体工程学，使手部更加自然、舒适。整体使用特殊缝制工艺，内衬不易脱离。</p> <p>2. 手套背部采用最新型减震防护垫设计，增加减震效果，可以更好的保护手背，避免在搬运救援设备或者手提救援设备的时候突发磕碰对手背关节的伤害，手背处设有黄银黄反光条，增加夜间工作识别度。</p> <p>3. 小指延长线掌心下侧添加缓冲垫补强，增加减震效果。</p> <p>4. 手指关节部位挖空设计，使手指更加灵活舒适同时增加抓握性能。</p> <p>5. 灵巧性能/级:5级。</p> <p>按客户要求尺码供货。</p>	30	副
9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p>1、符合XF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要求。</p> <p>2、产品结构组成：靴头、靴面、外底、内底衬垫。产品靴筒口采用由前向后向下倾斜式设计，靴口部位连接有防灌水收紧带设计；产品面料为阻燃材料。靴帮上设有胫骨、踝骨和跖骨保护层，靴头及靴后跟部设有反光标识，筒口和靴底各设围条。产品靴底防穿刺层采用非金属复合材料制成，柔软、轻薄、舒适，足部运动时贴合度高，减少疲劳。产品靴头保护包头采用轻质航空铝材料制成，轻便、防砸，能够对消防员足前部进行有效保护。产品靴后跟、脚踝两侧部位设计采用贴合脚骨的曲面式设计，减少对脚跟和脚踝骨的摩擦。</p> <p>3、防砸性能（静压力）依国标测试后<math>\geq 19\text{mm}</math>。</p> <p>4、防砸性能（冲击）依国标测试后<math>\geq 19\text{mm}</math>。</p> <p>5、抗穿刺性能<math>\geq 1850\text{N}</math>。</p> <p>5、靴面经国标抗切割试验后，不被割穿。</p> <p>6、击穿电压<math>&gt; 5000\text{V}</math>。泄漏电流<math>\leq 1\text{mA}</math>。隔热性能<math>\leq 8^{\circ}\text{C}</math>。抗辐射热渗透性能<math>\leq 6^{\circ}\text{C}</math>。</p> <p>7、依国标测试后不出现渗水现象。质量<math>\leq 2.35\text{kg}</math>。</p> <p>按客户要求尺码供货。</p>	25	双
10	无齿锯 (电动)		<p>1、采用锂电池驱动，配2块电池；</p> <p>2、额定工作状态下，单块电池可使用时间不少于45min；</p> <p>3、锯片直径<math>\geq 230\text{mm}</math>；</p> <p>4、最大切割深度<math>\geq 145\text{mm}</math>；</p> <p>5、重量（不包括电池）<math>\leq 7.2\text{kg}</math>；</p> <p>6、配置砂轮片或者金刚石锯片，自带快速接水装置。</p>	1	台
11	伸缩直梯		<p>1、整体要求：可伸缩折叠的金属梯。</p> <p>2、梯子最大承重量<math>\geq 150\text{kg}</math>；自身重量<math>\leq 12\text{kg}</math>；最大高度<math>\geq 4\text{m}</math>；<math>75^{\circ}</math>放置时，中部额定承载<math>\geq 150\text{kg}</math>，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小于0.09%</p> <p>3、铝管厚度<math>\geq 1.5\text{mm}</math>；台阶数量<math>\geq 12</math>。</p> <p>4、材质：铝合金。</p>	2	架

12	抗溶型水成膜泡沫 (AFFF/A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GB15308-2006标准。</li> <li>2. 混合比为6%型, 耐海水型.</li> <li>3. 凝固点: <math>\leq -10^{\circ}\text{C}</math></li> <li>4. 表面张力: <math>18.5 \pm 0.2 \text{ mN/m}</math></li> <li>5. 腐蚀率<math>\text{mg}/(\text{d} \cdot \text{dm}^2)</math>: Q235钢片<math>\leq 1.3</math>, 3A21铝片<math>\leq 0.9</math>。</li> <li>6. 25%析液时间温度处理前: <math>12 \pm 0.4 \text{ min}</math></li> <li>7. 灭火性能IA级别强施灭火时间<math>\leq 3 \text{ min}</math>, 抗烧时间<math>\geq 11 \text{ min}</math>, ARIB级别灭火时间<math>\leq 2 \text{ min}</math>, 抗烧时间<math>\geq 10 \text{ min}</math>。</li> </ol>	4	吨
13	救生照明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GB 26783-2011《消防救生照明线》标准。</li> <li>2、导向装置: 线体按照国标5.5要求每隔<math>(2 \pm 0.1) \text{ m}</math>应有清晰可见的夜光方向标志。线体长度: <math>\geq 200 \text{ m}</math>, 线体重量<math>\leq 10 \text{ KG}</math>。</li> <li>3、线盘外置红色方位灯, 以显示设备烟雾状态下的具体位置。</li> <li>4、发光不小于<math>24 \text{ cd/m}^2</math>。</li> <li>5、工作电压: <math>12 \text{ V}</math>, 工作电流<math>\leq 4.5 \text{ A}</math></li> <li>6、直流电供电符合国标5.13要求常亮型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math>8 \text{ h}</math>, 闪亮型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math>16 \text{ h}</math>。</li> <li>7、照明线线体表面温度符合国标要求不大于<math>30^{\circ}\text{C}</math>。</li> <li>8、线体负载拉力: <math>&gt; 300 \text{ N}</math></li> <li>9、配有方便运输的包装箱。</li> <li>10、防爆标志不低于: <math>\text{Ex ib IIB T3 Gb}</math></li> <li>11、工作温度: <math>-25^{\circ}\text{C} + 60^{\circ}\text{C}</math>。</li> </ol>	1	套
14	化学氧消防自救呼吸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适用于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及缺氧环境的新型呼吸器, 使用时与外界环境完全隔绝不受周围任何有毒气体的危害影响。</li> <li>2、吸气中二氧化碳浓度: <math>\leq 1.5\%</math>, 吸气温度: <math>\leq 45^{\circ}</math>。</li> <li>3、吸气中氧气浓度: <math>\geq 21\%</math>, 防护时间: <math>&gt; 30 \text{ MIN}</math>。</li> <li>4、呼吸阻力之和: <math>\leq 1600 \text{ PA}</math>, 有效期: 4年。</li> <li>5、呼吸系统气密性: <math>\leq 98 \text{ PA}</math>, 佩戴质量: <math>\leq 2 \text{ KG}</math>。</li> </ol>	8	件
15	消防员呼救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要求。外观结构应完整, 表面不应有明显的斑点, 气泡, 裂纹和伤痕, 壳体包裹防弹胶。预报警功能、自动报警功能、手动报警功能、低电压告警功能应满足标准要求, 报警灯采用红色高亮等闪烁的报警方式。</li> <li>2、连续报警时间<math>\geq 550 \text{ min}</math>,</li> <li>3、连续开机时间<math>\geq 92 \text{ 小时}</math>,</li> <li>4、防爆等级: <math>\text{Ex ib IIC T4 Gb}</math>, 外壳防护等级: <math>\text{IP68}</math>。</li> <li>5、预报警声音<math>\geq 100 \text{ db}</math>、强报警声音<math>\geq 105 \text{ db}</math>。</li> <li>6、整机重量<math>&lt; 220 \text{ G}</math>。</li> <li>7、具备方位灯功能, 方位灯亮度<math>&gt; 300 \text{ CD/m}^2</math>。</li> </ol>	8	个
16	直流喷雾水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GB8181-2005《消防水枪》标准要求。</li> <li>2、接口为<math>40 \text{ mm}</math>。铝合金材质。</li> <li>4、具有直流喷雾无级转换, 流量不低于4档可调<math>2/2.5/3.5/4</math>。</li> <li>5、额定工作压力: <math>\geq 0.6 \text{ MPa}</math>。</li> <li>6、额定直流流量: <math>\geq 4 \text{ L/S}</math>;</li> <li>7、喷雾角: <math>0 \sim 100 (^{\circ})</math>;</li> <li>8、有效射程: <math>\geq 26 \text{ m}</math>;</li> </ol>	6	把

1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头戴式）		<p>微型防爆电筒（消防员照明灯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光源采用3W LED光源，平均使用寿命长达100000小时。</li> <li>充满电连续放电时间：强光≥5h/工作光≥10h；低电压状态下，强光连续工作时间≥40分钟，弱光连续工作时间≥150分钟，强光平均照度值≥3000Lx，弱光平均照度值≥1000Lx。爆闪光频率≥3.5Hz。</li> <li><b>照度：2米处最大照度≥4000lx。（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b></li> <li>光通量：强光光通量≥320lm，工作光光通量≥130lm。</li> <li>充电口采用type-C 充电接口，方便快捷。尾部开关具有红色信号指示作用，可视距离大于1000m。</li> <li>重量：≤90g。</li> <li>灯具的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T4208-2017中防护等级IP66/IP68（5m，1h）相关规定。</li> <li><b>防爆标准≥Ex ib II CT4 Gb ，（需在防爆证书中体现）。</b></li> <li><b>具有液晶显示屏，可直观查看灯具工作状态、电量显示、剩余使用时间，且可显示所属单位、人员信息。（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b></li> <li>可选配备灯具集中充电的充电箱，每箱可通过USB线缆为10支灯具同时充电。</li> <li>具备8种不同类型的头盔支架可供选配，确保主流头盔的配对使用。</li> <li><b>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b></li> </ol>	10	个
18	止水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接口、阀体、阀芯、手柄：全部采用高强度铝镁合金A6061材质，表面阳极氧化防腐处理，中性盐雾试验≥300小时，止水器主体与手柄采用整体式锻造成型，结合T6调质处理，增强抗压防爆能力，保护胶圈采用高性能防紫外线抗老化硅胶。65式快速接口。</li> </ol>	4	个
19	消防员0区防爆胸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消防员用照明设备，可挂载与消防员防护服或其他救援服前胸处。</li> <li>独立可拆卸电池仓，使用3节普通一次性干电池，或选配一节原厂品牌锂电池。</li> <li>照明开关位于灯体正上方，具备电量显示功能。</li> <li>可手动调节强光、弱光、爆闪照明模式。</li> <li>强光模式光通量：250流明，发光强度：50000坎德拉，有效照射距离：447米，使用时间：充电电池：3.75小时、5号电池≥5小时。</li> <li>弱光模式光通量：60流明，发光强度：14000坎德拉，有效照射距离：237米，使用时间：充电电池：15小时，5号电池：15小时。</li> <li>爆闪模式使用时间：8小时。</li> <li>外壳材质：高强度尼龙，电池仓机械式开合锁闭，带橡胶气密O型圈，透镜材料为高强度聚碳酸酯，一体成形，可同时投射直射光及泛光。</li> <li>防护等级：IP67，入水1米内可使用30分钟，坠落高度：≤2米。</li> <li><b>防爆等级：0区防爆。（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b></li> <li>防爆温区：T3/T4。</li> <li>重量：370g。</li> <li>颜色：暗红色</li> <li>交货配套1：黄色滤光灯罩，可快速切换黄光白光</li> </ol>	20	具

			<p>照明模式。钼酸锶材质夜光标识标记点，安装于灯罩内部，用于标记，辅助照明，消除周边泛光作用。交货配套2：琥珀色、黑色，内嵌入式滤光片各一片。</p> <p>15. 止坠套装：海军扣*1，包胶钢丝弹簧绳*1。</p> <p>16. 电池仓盖带机械式安全锁止栓，需通过工具解锁电池仓后更换电池。</p> <p><b>17. 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b></p>		
20	空气呼吸器面罩保护包		<p>1、符合GB/T 5455-1997 标准。</p> <p>2、面料阻燃性：平均续燃时间≤0.0mm；平均阴燃时间≤1.2mm；平均损毁长度≥44mm。无熔融、无滴落现象。</p> <p>3、表面层采用阻燃芳纶及阻燃织带绳可快速打开。为防止外部挂蹭，内里层采用氨纶经编拉毛布。</p> <p>4、采用方便穿戴设有带锁金属快挂扣。外部设有阻燃警示反光材料。名牌魔术贴及ID标（可书写姓名信息），设有便携式口袋（拉链），内部设有空呼口袋（松紧调节绳）可方便按照面罩大小进行调节。</p>	30	个
21	数字防爆对讲机		<p>1. 满足国家对于数字对讲机相关检测标准，需具备工信部颁发的型号核准证。</p> <p>2. 每台设备配套防爆耳麦和防爆肩咪。</p> <p>3. 多种工作模式，支持模拟常规、数字常规、MPT集群、PDT集群标准。</p> <p>4. 支持单频中转功能。</p> <p>5. 支持智能降噪，采用高级AI算法降噪过滤背景噪声，对人声进行精确提取。</p> <p>6. 符合IP68工业防护标准，适应各种恶劣工作环境。</p> <p>7. 电池容量：≥2600mAh。</p> <p>8. 频率范围：350-400MHz。</p> <p>9. 终端支持抢话功能，实现不同级别的通话权限</p> <p>10. 内置单北斗定位模块，支持实时定位、GIS应用功能，可实现对设备的实时定位和运动轨迹回放。</p> <p>11. 数字直通模式下具备直通双时隙功能。</p> <p>12. 内置AMBE++和NVOC双声码器，可以通过手动自由切换，切换过后对讲机不会重启。</p> <p>13. 人性化的外观设计，不小于1.8寸彩色TFT显示屏，强光下清晰可见。</p> <p>14. 噪音抑制，语音更出色，采用了先进窄带语音编解码技术和数字纠错技术，无论是在嘈杂的环境中，还是在覆盖范围的边缘地带，均可获得清晰的语音。</p> <p>15. 发射功率：≤3.5W。</p> <p>16. 丰富的业务功能，除了支持传统的语音业务和数据业务外，还提供了补充业务及其他业务。如：随机接入、迟后进入、状态消息、紧急报警、GPS查询、动态重组、端到端加密、遥毙、激活、对讲机检查、呼叫提示等功能。</p> <p>17. 支持数字基本、高级加密、公安部一所硬件加密，保护用户通话内容不被窃听。</p> <p><b>18. 通过国家防爆等级认证，其中：防爆等级不低于气体防爆“Ex ib IIB T4 Gb”和粉尘防爆“Ex ib IIIC T130℃ Db”要求。（需在防爆证书中体现）</b></p> <p><b>19. 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b></p>	30	台

22	消防员胸灯 (带激光模块)		<p>1. 消防员用照明设备, 可挂载与消防员防护服或其他救援服前胸处。2、照明灯需拥有2个光源。带激光模块的FRT手电筒, 要求LED灯, 手电需具有的蓝色激光束, 有高品质的CREELED极管, 可“切断”烟雾, 并具有最佳的光色。具有高流明的光束的适当窄立体角允许达到<math>\geq 75.000\text{cd}</math>水平的发光强度, 从远距离可见的集中光束。</p> <p>3. 重量<math>\leq 521</math>克(含电池), 电池: 高品质工业可充电锂电池。</p> <p>4. 尺寸约<math>203.2 \times 88.9 \times 63.5</math>毫米</p> <p>5. 工作时间<math>\geq 5\text{h}</math>手电/<math>9.5</math>激光</p> <p>6. 水密性<math>\geq \text{IP67}</math>(漫入水中达)</p> <p>7. 光力<math>\geq 185</math>流明</p> <p>8. 光源: 高性能Cree:LED二极管, 寿命<math>\geq 50,000</math>小时, LDG Stripe<math>\geq 450\text{nm}</math>, 蓝色激光<math>\geq 50,000</math>小时使用寿命。</p> <p>9. 光照范围<math>\geq 547\text{m}</math>。(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p> <p>10. 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5	具
----	------------------	---	---	---	---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授权委托书 ; (按格式要求)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格式要求)
- 3、供应商声明函; (按格式要求)
- 4、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 合同主要条款:**

- 1、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按合同价款的40%支付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供货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 2、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提交宣州区人民法院诉讼。

**(六) 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45日内完成供货及相关服务并通过验收。

**(七) 运输、安装、调试:**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八) 交货地点:** 宣城市高新区新晴路12号高新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库。

**(九) 验收:**

- 1、供货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全新正品，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废旧产品，随货应附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和到货清单等资料，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提供检测机构以及相应的联系方式，以供查询真伪。投标产品必须满足附件参数表相关技术标准，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
- 2、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无条件调换，更换后的如验收仍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
- 3、供货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实物照片保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

**(十) 售后服务:**

- 1、维保期： 5年。
- 2、维修响应：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现场。
- 3、培训：交货后7日内安排专业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场所对所供货物进行专业使用及维护等相关培训。

**(十一) 其他要求:**

-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其产品应为技术先进、全新的合格产品。
- 2、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现场至正式移交前，货物的保管责任和风险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发生遗失、毁损或灭失情形，成交供应商应在3日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按时交付。
- 3、所有产品、附（配）件应具有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要求为全新的、无瑕疵、无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 4、本项目所需的产品的一切安装调试均由成交方提供。如发现不合格的产品、材料，任何一方均必须停止使用，并由中标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 5、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如因产品本身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 6、所有制作在满足参数的前提下，样式、颜色、尺寸、比例需与采购人要求保持一致，不得以尺寸调整为由增加费用，比例不一致的改动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并按采购人要求制作。
- 7、本项目业主有权对采购的货物进行标后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检测报告结果不合格或与提供的检测报告结果差距较大，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相关责任，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踏勘场地：本项目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场地，需要踏勘场地的可与采购人联系，绝不接受成交后，以不了解场地实际情况等各种理由拖延、弃标或增加合同额等要求，如果以上述理由拒绝实施履约合同内容的，上报监管部门。

## 五、评审办法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一、总 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询价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询价文件所述范围；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 询价小组；
- 3、询价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4、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修正和扣除后的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评审价相同的情况，采取询价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 5、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接受采购单位授权确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 7、编写评审报告。

#### 五、评审细则

项目审查表				
供应商：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供应商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2.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2.2 条要求
3	询价承诺函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5	获取询价文件方式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7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响应、交货时间响应、交货地点响应、验收响应、售后服务响应等		
8	技术参数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询价文件要求，所投产品满足询价文件所有必备参数和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询价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9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		
11	承诺函	按采购需求规定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在每个产品后备注添加该响应产品的实物照片，实物照片应与技术文本内“图片”的样式一致，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的产品就是照片中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审查意见：				
询价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项目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 六、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

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

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项目相应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中的包装环保要求。
	指定现场	宣城市高新区新晴路12号高新区应急救援物资仓库。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质保期限不低于原厂家承诺及国家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常备维护人员不少于 1 人，若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技术人员须在 6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12 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等服务。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守保密协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所有人员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严格保守项目验收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

		商业秘密。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按合同价款的40%支付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供货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使用期间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在用户单位现场进行操作培训。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含 15 天）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2%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并承担所有费用、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乙方提前交货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宣城仲裁委员会</u> 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宣城市宣州区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鳌峰中路45-1</u> ； (2) 向 <u>宣城市宣州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服务承诺及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商定的其他事宜进行完善。

## 七、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包）

#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一、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二、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 (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表中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 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

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三、询价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询价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 1、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本次询价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 2、我方根据本次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 3、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次询价文件，包括询价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询价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文件，并对询价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日期起遵循本询价文件，并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询价。
- 7、我方同意询价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_\_\_\_\_（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small>(实物照片)</small>
1								
2								
3								
4								
5								
6								
	其他费用							
	”							
	合计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等导致的风险和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主要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单位、数量、单价、小计和合计等内容，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 六、询价响应表

按询价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b>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b>				
序号	品名	询价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配置	供应商承诺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				
<b>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b>				
序号	内容	询价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付款方式			
2	交货时间			
3	交货地点			
4	验收			
6	售后服务			
	...			
<b>第三部分：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b>				
所供产品的详细性能说明：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响应的货物品牌、型号、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技术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技术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 七、产品质量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供应商公章:

### 八、所供货物备品、备件清单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供应商公章:

备注: 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 九、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询价文件“评审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函”,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			

供应商公章:

## 十、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十一、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承诺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根据清单参数一览表采购标的逐项填写。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砖筑大师（填写第四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十四、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在每个产品后备注添加该响应产品的实物照片，实物照片应与技术文本内“图片”的样式一致，并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的产品就是照片中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 八、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